|  |  |  |
| --- | --- | --- |
|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 | **文件** |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区** | **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

姑苏民卫〔2021〕179号

关于准予“苏州市姑苏区扶贫开发协会”

登记的批复

苏州市姑苏区扶贫开发协会筹备组:

经审查，你们上报的关于注册登记苏州市姑苏区扶贫开发协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决定准予注册登记，该会是全区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是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

苏州市姑苏区扶贫开发协会注册登记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核准的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自律和诚信建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积极开展党建工作，认真履行社会组织参加年检的法律义务，并**按时、按规定接受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成立满两年后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协会的法人证书签发日期为协会成立日期。协会取得登记证书后，应当凭登记证书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纳税人身份信息申报，申领税务登记证件。协会的印章式样、银行账户、专职人员合同、社保证明等，应于收到批复后3个月内，向我局备案。

此复。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1年10月19日

抄送：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